



註：

- (1)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，配合校務發展，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。
- (2) 每系(所)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多推薦 2 門課程，至少需符合 2 項特點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